

第四十七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四十七册 目次

令 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海軍服制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令

臨時大總統通告各省省議會暫照前清諮議局章

程辦理令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司法部公布辦事規則訓令

教育部公布私立大學規程令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視學規程令

司法部司法籌備處辦事章一章程訓令

財政部公布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令

司法部視察監獄規則訓令

教育部禁止學生吸煙訓令

司法部工商部公布商事公斷處章程令

工商部公布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章程令

工商部公布辦理華僑選舉會會員招待規則令

財政部公布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令



3 2173 3948 4

新法令

令 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海軍服制令

茲制定海軍服制。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二年一月十八日國務總理趙秉鈞海

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教令第十五號

海軍服制

一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一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線之尺寸。依各種金線尺寸表。

一海軍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海軍服制令



一海軍士兵臂章。爲等級臂章專門臂章。詳臂章表。

一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一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裝規則。

臨時大總統公布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令

茲制定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二年一月十九日國務

總理趙秉鈞副署

敕令第十六號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訂分質地形式規定之。

第二條 爵章用景泰藍質。

甲 汗親王黃地。

乙 郡王紅地。

丙 貝勒白地。

丁 貝子綠地。

戊 公藍地。

第三條 爵章圓徑形式如一等嘉禾章上層所配者。

第四條 蒙藏爵章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三寶紋樣。回爵章亦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

第五條 中間隔道白圈內。分別用漢蒙回藏合璧文字。漢文用篆體。書親王之章或郡王之章等字樣。

第六條 蒙回藏爵章。於中心微點嵌寶石。裏面用針。以便佩帶。章均由蒙藏事務局製造頒發。以歸劃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令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令

三

茲制定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教令第十七號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款。皆爲陸海軍著作。由著作人呈送陸軍部海軍部審查。認爲有益軍事者。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書籍。
- 二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圖畫。
- 三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表冊。
- 四 繙譯之機要報告。

第二條 書籍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 歸陸軍部或海軍部印刷發售。以二千部至五千部爲率。與著作人協定每

部相當售價以售價之若干成爲獎勵金。照數預給。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保有。

二 依左列之價格。給予獎勵金。其著作權收歸部有。

自著 每千字 十四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譯文 每千字 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以上二種獎勵方法。由受獎勵者自擇。

第三條 圖畫表冊機要報告之獎勵金。隨時酌定。

第四條 凡呈送陸海軍部審查之著作。其係自著者。須具說明書。說明著作之緣起。並附其所參考之書籍圖畫表冊。其係譯文者。須將原文原稿。隨同呈部。

第五條 陸海軍著作。經陸海軍部審查不合格者。發交著作人領回。

第六條 陸海軍著作。已經領獎。其著作權收歸部有者。不得再將原稿或類似之稿。售與他處或自行印刷發售。

第七條 陸海軍著作受第二條第一種獎勵方法者其著作權雖歸著作人保有但在部印之本未經售罄以前著作人不得自行印刷發售或將著作權售與他處若陸海軍部因初印之本不敷應用須印第二版或酌量多印仍按初次協定每部獎勵金之額照續印部數給與獎金。

第八條 陸海軍著作呈送到部得有收據而尙未經給獎原稿又未發還以前部員有保守祕密之責。

第九條 呈送陸海軍著作包裹遞送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密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記。

遞送法 包面書明著作物交陸軍部或海軍部軍學司檢收等字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通告各省省議會暫照前清諮議局章程辦理令

各省省議會業已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定期召集惟查省議會本爲地方議事

機關。民國元年三月。本大總統通令改組各省臨時省議會時。曾經聲明此項議會章程。係屬法律。應候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在此項法律未經公布以前。所有該省議會組織及選舉方法。暫照普通選舉簡易辦法辦理。此次正式省議會議員。既係依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選舉而來。該議會召集以後。如何組織。當與臨時辦法不同。實未便各省自爲風氣。是以政府提出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卽已聲明別定有議會暫行條例。並聲明前清諮議局章程。自省議會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之等語。咨請參議院提議在案。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公布施行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係屬現行法律之一。所有各省省議會一切組織及其職權。除該章程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牴觸者外。當然適用。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該省省議會召集後。應令暫照此項現行章程。分別辦理。一俟省議會暫行條例議決公布後。此項章程卽行廢止。俾重輿論而杜紛歧。此令。大總統蓋印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一月十七日

署安徽內務司長鄭芳蓀調京另候任用。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田庚爲安徽內務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夏炎甲爲武漢黃德觀察使。陶鳳集爲安襄鄖荆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一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琨芳爲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解朝東爲陸軍第三預備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一月十九日

任命周紹昌爲直隸司法籌備處長。王耒署奉天司法籌備處長。廖世經署吉林司法籌備處長。秋桐豫署黑龍江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李國棟署安徽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署江西司法籌備處長。高种署福建司法籌備處長。趙儼葳署湖北司法籌備處長。蕭仲祁署湖南司法籌備處長。龔積柄署山東司法籌備處長。李兆珍爲河南司法籌備處長。劉綿訓署山西司法籌備處長。葉爾衡署甘肅司法籌備處長。劉長炳署新疆司法籌備處長。邵從恩爲四川司法籌備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裴鋼暫行署理。陳融署廣東司法籌備處長。張仁普署廣西司法籌備處長。黃德潤署雲南司法籌備處長。周沆署貴州司法籌備處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王祖同爲河南內務司長。張鳳臺爲河南財政司長。未到任以前。由王祖同兼署。李時燦爲河南教育司長。謝桓武爲河南實業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教育總長假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副署

任命沈銘昌爲河南開歸陳許鄭觀察使。胡遠燦爲河南彰衛懷觀察使。陳善同爲河南河陝汝觀察使。呂調元爲河南南汝光浙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白旗滿洲都統擬以得奎善貴均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一月二十日

任命楊葆昂爲河東鹽運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任命陳必淮爲甘肅寧夏觀察使。秦望瀾爲甘肅甘涼觀察使。向燾爲甘肅鞏秦階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朱深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汪祖澤祁耀川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褚榮泰爲大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劉符誠王繼曾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治馨爲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廖平子爲審議員。熊

越山胡子駿周培藝爲調查員。黎元振爲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呈請任命徐思允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僉事易次乾呈請辭職。易次乾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農林總長陳振先副署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請任命鄧振瀛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農林總長陳振先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漢軍都統擬以桂山接襲世管佐領。請准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直隸都督擬以朱春蘭補牆子路都司。丁義興補樂亭營都司。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

副署

任命蘇幄伊爾巴圖爲烏拉特後旗協理台吉。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鍾鼎基爲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蘇慎初爲廣東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王肇基爲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葉舉爲廣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羅熾揚爲廣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饒景華爲虎門長洲各要塞司令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裕光署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

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請將佐領景忠壽林防禦景恕均革職。佐領善康以防禦降補。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趙淵爲山西民政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饒鳳璜爲湖北荊宜施鶴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南兆豐爲陝西陝南觀察使。崔雲松爲陝西陝北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蔡鳳麟爲福建延建邵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陸定署參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宋壽徵胡文藻署司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任耀武爲汴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陳廣琛爲汴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張殿興爲汴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謝允卿爲汴軍第一師馬兵第一團團長。岳憲玉爲汴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審議員景定成呈請辭職。景定成准免審議員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范賢方署浙江司法籌備處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廉隅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鄭文易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王文錦爲湖北憲兵司令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彥臣署山東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鎮藩爲湖北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京師警察廳總監王治馨呈請任命治格楊紹寅申振林安吉陞爲勤務督察長。董玉麐李升培高祖佑王文豹爲處長。春壽爲消防督察長。樂達義李壽金汪鴻翰陳周膺石英文華爲警察隊長。潘毓桂郭則泌爲祕書。劉景沂全順胡宗沂周桂斌陳德萃劉長禮張炳炎張允臻祥勝鄭淑綸丁永

鍾佟佩勛爲警正。年德濬穆酉辛鄧宇安黃振中黃兆芝查裕鄭際平陳自珍劉恩廉何緒振吳文炳黃敦彝盛慶琳陳寵錫湯綸黃承璋張樹荃張厚田惠恩濟孫秉璋爲各區警察署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梅光羲署參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任命丁文江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工商總長劉揆一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方爾謙爲揚子總棧棧長。姚步瀛爲西壩鹽棧棧長。張廣恩爲江寧食岸權運局局長。吳鍾英爲正陽權運司司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新疆都督擬以馬福興補瑪納斯協副將。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德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那木凱多爾濟爲烏拉特前旗協理台吉。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楊晟爲山東內務司長。王丕煦爲山東財政司長。王朝學爲山東教育司長。潘復爲山東實業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教育總長假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元泳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陳元泳爲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江瀚署四川鹽運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任命魏祖旭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夏繼泰爲山東岱北觀察使。汪聲玲爲山東岱南觀察使。丁惟魯爲山東濟西觀察使。吳永爲山東膠東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山東都督周自齊呈。請任命安仁爲濟南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電。呈請任命莊陔蘭爲祕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稱邊務巡防管帶陸軍上校顧復慶。值裏塘失守之際。擄取餉械。擁兵先逃。迭據沿途漢番控告。並有擄掠情事。請予褫革訊辦等語。該管帶前在裏塘失事。厥咎本重。茲復以擄餉擄掠迭被控告。若不從嚴究辦。何以肅軍紀而服人心。顧復慶應卽行褫革。歸案審辦。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郭重光爲貴州內務司長。華之鴻爲貴州財政司長。何麟書爲貴州教育司長。戴戡爲貴州實業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教育總長假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副署

任命榮厚爲奉天內務司長。趙臣翼爲奉天財政司長。貴恆爲奉天教育司長。馮紹唐爲奉天實業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教育總長假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副署

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辭職。范源廉准免教育總長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特任海軍總長劉冠雄兼署教育總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任命羅佩金爲雲南民政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劉若曾爲直隸內務司長。蔡儒楷爲直隸教育司長。史履晉爲直隸實業司長。

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教育總長假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

總長劉揆一副署

任命劉若曾兼署直隸財政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

學熙副署

任命徐鼎康爲吉林內務司長。郭宗熙爲吉林教育司長。黃悠愈爲吉林實業司長。

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教育總長假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

總長劉揆一副署

任命張翼廷爲奉天中路觀察使。朱淑齋爲奉天東路觀察使。錢鏞爲奉天西路觀察使。王樹勳爲奉天南路觀察使。王秉鉞爲奉天北路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陶彬爲吉林東南路觀察使。孟憲彝署吉林西南路觀察使。熊廷襄爲吉林東北路觀察使。李家鏊爲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劉頌虞爲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唐瑞銅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任命趙俊卿爲密雲副都統。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黎本唐爲湖北第一師師長。蔡漢卿爲湖北第二師師長。王安瀾爲湖北第三

師師長。徐鎮坤爲湖北步隊第七旅旅長。劉佐龍爲湖北步隊第八旅旅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申保亨爲河南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方兆鼇董元亮爲祕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伊克昭盟副盟長察克都爾色楞辦理旗務。向無成績。現又擅離該旗。查無蹤跡。請予開缺等語。伊克昭盟副盟長察克都爾色楞應卽開缺。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任命噶勒臧羅勒瑪旺扎勒扎木蘇爲伊克昭盟副盟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任命蘇木巴爾巴圖幫辦伊克昭盟事務。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一月二十九日

漢粵川鐵路督辦黃興迭次電陳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

任命顏惠慶爲駐德意志國全權公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任命劉式訓爲外交次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任命鄭鏗爲廣東瓊崖鎮守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明泉補協領喜常狄木訥善阿棟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

瑞副署

一月三十日

任命邵福瀛爲濱江關監督。程福慶爲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呂鈺爲蒙自關監督。兼管思茅關事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一月三十一日

劉式訓未到任以前。外交次長仍由顏惠慶署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周慶詢爲湖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賓士禮爲湖北陸軍第二師參謀長。王國棟爲湖北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一月十九日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特固斯阿拉坦胡雅克圖翊贊共和。請予進封等語。該郡王傾心內嚮。洵屬深明大義。應卽晉封親王。並由該署將軍查明有子幾人。呈請給封。以示優獎。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一月二十一日

鄭汝成授爲海軍中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遵令查明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代表來綏之協理台吉原有等次請予獎勵等語。幫辦旗務協理二等台吉綳蘇克拉珠爾。應從優進爲頭等台吉。並加輔國公銜。協理四等台吉綽克濟爾噶勒。應從優進爲二等台吉。以昭激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一月二十三日

蔡濟民特授以勳二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唐儀之蔡漢卿季雨霖吳兆麟杜錫鈞王安瀾特授以勳三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王文錦徐達明吳醒漢李作棟特授以勳四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楊玉如劉英熊炳坤特授以勳五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孫發緒胡瑞霖饒漢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舒禮鑑夏維松劉人祥蔡文惠李凌徐榮庭姜心田呂達先殷友于胡汝霖劉子敬李國鏞胡石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蒙古王公効忠民國實贊共和者。迭經優予獎勵。此次年班來京。未加封錫之王公。尤宜一體進封。以昭激勸。科爾沁達爾罕親王旗多羅郡王那蘭格時勒。應進封親

王。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旗多羅貝勒托特吉。應進封郡王。科爾沁達爾罕親王旗多羅貝子楊桑巴拉。應進封貝勒。輔國公呢瑪多爾濟。應均進封鎮國公。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無爵可進。應移獎其次子頭等台吉林沁色魯布。進封爲輔國公。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那木喀呼圖克圖翊贊共和。深明大義。茲復派遣沙畢來京。呈遞贄品。備抒悃忱。殊堪嘉尙。那木喀呼圖克圖應加封般若圓修名號。並賞穿帶膝貂褂。賚予銀二千圓。其派遣來京之沙畢商卓特巴文寶。應賞加綽爾濟名號。呢爾巴羅布桑達瓦。應以商卓特巴記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一月二十四日

署熱河都統崑源呈。稱喀喇沁中旗札薩克漢羅扎布暨前道員李龍彰。勸導各旗。勤勤備著。請優予獎錄等語。漢羅扎布應從優進封貝子。並加貝勒銜。李龍彰應以副都統記名。用彰勞勩。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馬聯甲倪毓棻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一月二十九日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準噶爾旗貝子三濟密都布。派遣代表來綏。翊贊共和。請予進封等語。該貝子輸忱效順。深堪嘉尙。應進封貝勒。其代表來綏之協理台吉那遜達賴。應從優進封輔國公。以勵忠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一月三十一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孟慕超劉永誥爲海軍中校。林承啓陳鴻賓林振鏞吳光宗周宗濂杜宗凱林鑑殷周克盛陳毓淳鄭碩簡唐文森鳳瑞陳珣沈繼芳林繼蔭林宗慶林葆綸羅則均常書誠曾宗鞏呂富永陳訓泳沙訓麟趙士淦甘聯駒王濟業薛昌南陳世英吳賽仁潘文治張兆宣饒瀚昌吳廷光林靈亮楊夢熊毛鍾才吳

志馨彭瀛楊慶貞王會同盧同濟何兆湘鄔寶祥劉永謙陳作舟劉秉鏞戚本恕林煥銘孫必振李景淵哈漢儀童錫鵬李右文姚葵常尹祚乾周光祖楊徵祥劉田甫姜鴻瀾黃健元卓金梧陳華森張楚材方阜鳴湯金城爲海軍少校。王念鏗葉祖璧陳喬陳日昇陳秀圖張懋絨鄭佳雲謝國樑施文進梁大順曾光時陳彥棻饒秉鈞朱正霖歐陽年興劉詒遠林桂吉趙桂林嚴文炳林文或劉國楨劉雲鵬陳士廉湯文城林汝魁鄭友益爲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司法部公布辦事規則訓令

司法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官制通則本部官制及本部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總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卽請總次長裁奪。廳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廳司各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前項之規定。主科僉事對於本科職員得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若遇緊要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總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有嚴守祕密之義務。

第六條 室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室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室廳司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總

務廳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室廳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四已結未結件數表。五勤務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授意參事擬訂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授意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呈總長交參事審議。

再呈總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第九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廳司所辦之文件。總次長認爲有關法令者。由總次長交參事審議。

其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廳司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

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總次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卽呈請總次長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十五條 凡稿件經雇員謄清後。主任員應負核對之責。其由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祕書或祕書協同參事司長擬訂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摘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並標明其主管者。送交主管祕書轉呈總次長查閱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八條 機要事件。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內逕交主管祕書轉呈總長。主管祕書於收到前項文件時。須蓋用戳記於總收文簿內。

第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總長姓名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如須總長署名蓋印或次長或主管長官須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二十一條 外行文件。主管者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廳第二科編號登簿蓋戳。分別發送。但機密文件無須摘由。

第二十二條 公布文件。由參事司長祕書陳明總次長。經總長署名蓋印後。發交總務廳第二科送登公報。

第二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第二科列表。呈總長或次長查閱。

第二十四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須先將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廳第二科登簿蓋戳。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總長於每星期召集參事司長祕書會議一次。次長亦須列席。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其他職員奉有總長之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參事司長祕書提議者。

第二十七條 參事司長祕書對於本部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可具意見書請由參事或該管之祕書司長提出會議。

第二十八條 議決事件由總務廳記錄節略呈總次長核定後由總長批交主管者辦理。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國務院所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過辦公時刻亦須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總務廳第二科於散值後必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刻於勤務簿內。其逾所定時刻四十分到署者。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並須記明於勤務簿備考格內。各職員於散值時。亦須自書散值時刻於簿內。其早於所定時刻而散者。亦須聲明理由。照前項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次長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即向總長或次長請假。其廳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室廳司所承辦事務。應按月分別已結未結。並註明承辦員姓名於已結未結件數表內。

第三十五條 室廳司於每月終。須將已結未結件數表及勤務簿。呈請次長查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由主管者擬定。送交參事審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訓令第五號

教育部公布私立大學規程令

私立大學規程

第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大學。除遵照大學令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外。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一目的。二名稱。三位置。四學則。五學生定額。六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八開校年月。在設置醫科者。並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

並附飲用水之分析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私立大學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爲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爲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者之履歷。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請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四條 私立大學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他需要者。均須完全設備。

第五條 校地須有寬廣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六條 校舍除各種教室及事務室外。應備設圖書室、實習室、實驗室、器械標本

室、藥品室、製煉室等，以供實地研究。在文科並應設歷史博物室、人類模型室、美術室等。在理科並應設附屬氣象臺、植物園、動物園、臨海實驗所等。在商科並應設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等。在醫科並應設附屬病院。在農科並應設農事試驗場、演習林家畜病院等。在工科並應設各種實習工場。

第七條 校具除教授上必須具備者外，並應採集本國天產物，自製標本、模型、器械等。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私立大學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大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 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並積有研究者。
三 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九條 私立大學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三入學。 退學。 升級。 畢業等。 四儆戒事項。 五學費事項。

第十條 私立大學之學科目。應遵照大學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規定。

第十一條 私立大學各科之授業時間。及學生應選修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儆戒於學生。或命其退學。

第十三條 私立大學。因事廢止。須詳具理由。並處置學生之法。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部令第三號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視學規程令

教育部視學規程

第一條 全國視學區域劃分爲八。一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二山東山西河南。三江蘇安徽浙江。四湖北湖南江西。五陝西四川。六甘肅新疆。七福建廣東廣西。八雲南貴州。蒙古西藏暫作爲特別視學區域。其規程別定之。

第二條 每區域派視學二人。視察該區域之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視察。

第三條 各區域視察分定期及臨時二種。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臨時視察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

第四條 視學每年視察之區域。由教育總長臨時指定。

第五條 有薦任文官資格而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視學。

一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二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二年以上者。三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行政狀況。
- 二 學校教育狀況。
- 三 學校經濟狀況。
- 四 學校衛生狀況。
- 五 關係學務各職員執務狀況。
- 六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七 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視學應於出發之前。共同研究酌擬辦法。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八條 視學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

- 一 與教育法令牴觸事項。
- 二 部議決定事項。
- 三 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 四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 五 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九條 視學於所至各地方。應先與地方長官省視學及國立學校校長等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學務已往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十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十一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二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十三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四條 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教育總長得派臨時視學。或命該區域之視學兼司其事。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視學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切實調查。隨時報告。至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提出本年度之總報告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部令第四號

司法部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訓令

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訓令

第一條 司法籌備處除按照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司法籌備處直轄於司法總長專籌辦該省未設之法院監獄各事宜。其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應行改良者司法總長得酌量情形委任處長會同等兩長辦理。

第三條 司法籌備處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人。因必要情形得酌設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委員由處長遴選通曉法政或曾辦司法行政事務或熟悉地方情形者委任之。技士由處長遴選嫻熟技術者委任之。但均須呈報於司法總長。

第五條 處長承司法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六條 委員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其科員由處長依所定員額內酌量分配。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處長定之。但事務繁曠時。得隨時委任兼理。

第九條 技士承處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每科視事務繁簡。得酌用雇員二人至五人。受各該科長科員之指揮。

第十一條 司法籌備處分設二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本處職員及未設法院各縣之幫審管獄各員任免懲戒事

項。二 關於新法院監獄之職員呈請任用事項。三 關於典守印信收

發文件編纂檔冊及一切庶務事項。四 關於本處及各項籌設機關之預

算決算並款項收支事項。五 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

事項。六 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及未設法院之訴訟月報彙報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各級法院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分割事項。二 關於設

置或改良監獄事項。三 關於司法及監獄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法院監獄之籌備。由處長派員詳細調查。分別先後緩急。擬具辦法。呈

請司法總長核行。

第十三條 前條籌備事宜。處長應於每年四月以前。擬具次年進行方法及概算書。呈請司法總長核行。

第十四條 籌備之法院。自成立之日起。分別劃歸該省高等兩長管理。

第十五條 籌備之監獄。自成立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

第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遇有必須各縣地方行政官廳之輔助者。處長得以職權委任辦理。

第十七條 籌備司法行政事務。遇有必須經由該省行政長官者。處長得隨時商辦。但須呈報於司法總長。

第十八條 應行籌備事宜。除隨時呈部核定外。應於每年八月以前。將本年度辦事成績表冊及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十九條 處長得於本章程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司法總長核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訓令第十八號

財政部公布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令

茲訂定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章程按照國稅廳籌備處章程第二章第三條規定。置總辦一員。總理籌備國稅事務。置會辦一員。會同總辦襄理本處應辦事宜。

第二條 總辦有事故時。得由會辦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處設籌議員若干人。籌議關於整理國稅進行方法。

第四條 本處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新法令 令示 財政部公布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令

四十七

第五條 本處爲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員若干人。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處會議。凡賦稅司司長科長及有關係之各司司長籌議員。均得出席與議。議決事件。呈明總長交參事審議。

第七條 本處會議。以總辦爲議長。總辦有事故時。會辦得代理之。

第八條 本處會議。得由總會辦指定辦事員出席與議。

第九條 本處會議。遇有關係國稅重要之案。得請總次長及本部顧問出席與議。以總長爲議長。總長有事故時。次長得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會議議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本處專辦籌備整理國稅及改良徵收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承辦事務。有關係重要者。會同賦稅司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自各省國稅廳成立後。即行裁併賦稅司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部令第十二號

司法部視察監獄規則訓令

視察監獄規則

第一條 監獄之視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及出獄人保護會者。並調查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時。所有官員勤務並戒護工作教誨教育賞罰衛生經費及其

他全監事務。須嚴密檢查之。

第四條 視察時間。本監以五日。分監以三日爲限。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須作復命書。如有改良意見。得另具意見書。附呈上級

官廳察核。

第六條 調查細目如左。

- 一 事務分掌及官員配置之當否。 一 官員服務規律之張弛及賞罰之適否。
- 一 法律命令能否實行。 一 看守以下任用方法之當否。 一 看守之勤務年限。
- 一 看守教練方法。 一 看守之成績。 一 看守以下晝勤夜勤及監房工場病監廚室外役接見各勤務方法以及巡查報告之情形。 一 監獄官會議之實況及成績。 一 看守之點檢法戒具使用法。 一 看守之紀律禮式服裝攜有物品之適否。 一 分監監督之情形及在監人之種類。 一 出獄人保護上注意是否精密。 一 監獄構造之當否及有無修改之必要。 一 在監房工場囚人別異上注意是否精密。 一 入監出監起牀出房入房點檢整列進行飲食休息工作入浴就寢等事之情形及監房工場內之秩序如何。 一 囚人增減之理由及再犯以上增加之原因。 一 理髮人掃除人廚人看護人選擇之當否。 一 初犯及短

期囚幼年囚等能否特別注意。一病者死亡者之增減及其原因。一在監獄中所生特別之疾病及其預防方法。一病監及病者之衣服臥具攝養物是否注意。一診察治療之方法病者之待遇調治簿病牀日記之調查。一衣服臥具之洗曬廁所及監內掃除其他衛生上是否注意。一教誨之種類方法效果及教育之方法教科書之適否。一分房之狀況及成績。一行狀考察方法之當否。一假釋者之生計行狀各項關係調查方法之當否。一書信接見之處分是否適當。一送入品及購入品之種類及限制如何。一作業之種類課程賞與及與民業之關係製造品之消路及定價方法如何。一購入工業材料販賣製造物品各帳簿之調查。一工業器械保管出納修理之程序如何。一外役之種類場所人數及其選擇方法。一工錢儲蓄上注意是否精密。一食物給與方法及其費額。一貨與在監人衣類臥具雜具之方法及物質之良否。一米麥並其他各需用品購入之程序及出納整理之狀況。一在監人物品保

管方法並將現在保管物品與保管簿記相對照。一無用品之處分方法。一經費節省上注意是否精密。一會計各簿籍及現金之調查。一監獄費及監獄建築修繕費預算編製之程序如何。一統計及文書編纂保管之整否。一各項表冊簿記之調查。

第七條 調查細目所未及列舉事項，亦得調查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二十號

教育部禁止學生吸煙訓令

查各國通例，學生吸煙，懸為厲禁，誠以煙草一物，內含毒性，青年吸之，為害滋深。近聞各校學生，吸者甚多，亟應嚴行禁絕。為此令行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及與此同等各學校，務須監察學生，不論在校內校外，一律禁止吸煙，以杜嗜好，而肅學風。此令。訓令第三號。

司法部工商部公布商事公斷處章程令

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總理或協理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五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報明各該地方長官核准後。轉報司法部工商部會核。

部工商部會核。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六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二 評議員。三 調查員。四 書記員。

第七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八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九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互選適用連記投票法。

第十條 第九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一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二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總理或協理酌定之。

第十三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四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五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六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呈訴之權。

第十七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呈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八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二十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呈請管轄法院

爲之宣告。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五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行之。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三十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一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三十四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五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呈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工商部公布商事公斷處章程令

五十七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確有瀆職情事者。處長或商會總理。得按其情節命其退職。或除其商會會員之名。

第三十七條 退職或除名之職員。當事人如因其瀆職而受損害。並得要求賠償。要求賠償。須先向處長或商會總理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省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工商部會商以部令行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工商部公布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章程令

茲訂定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章程。特公布之。此令。(二年一月十六日)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章程

第一條 本事務所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設於工商部內。定名曰辦

理華僑選舉事務所。

第二條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置幹事九人。由工商總長派委本部職員兼充。辦理關於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之職務。除由工商總長指定幹事一員爲主任外。分爲招待文牘庶務三科。由工商總長分派各幹事任之。

第四條 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應設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工商總長於幹事及其他工商部職員中遴員充之。

第五條 前條各員。應遵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各任其責。

第六條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幹事。不另支薪。但得酌給公費。其額數由工商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置事務員二人。由工商總長臨時委充。

第八條 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時。卽行裁撤。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於選舉完畢時廢止。

工商部公布辦理華僑選舉會會員招待規則令

茲訂定辦理華僑選舉會會員招待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華僑選舉會會員招待規則

第一條 華僑選舉代表招待事宜。由工商部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幹事承選舉監督工商總長之命辦理。

第二條 招待期間。自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

第三條 華僑選舉代表到津時。由工商部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派員接待來京。但以結合團體同行並電告工商部者爲限。

第四條 華僑選舉代表到京後。應先赴工商部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呈遞證書報到。

第五條 華僑選舉代表到京。由工商部辦理華僑事務所指定旅館。派員常川駐

館照料。

第六條 華僑選舉代表。由選舉監督審查證書。認爲華僑選舉會會員後。由工商部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送給一定旅費。所有住宿伙食車馬各費。應由各代表於旅費之內自行付給。

第七條 本規則自一月二十五日施行。至招待期間滿後即行廢止。

財政部公布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令

茲訂定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

第一章 徵收命令官

第一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總會辦。由財政總長遴員派充。

第二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人員。分三種如左。

一 籌議員。 二 辦事員。 三 書記。

新法令 令示 財政部公布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令 六十一

第三條 籌議員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由財政總長點派充任。

一有財政專門畢業者。二有地方財政經驗者。

第四條 籌議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員由部酌送津貼。兼任者免。

第五條 辦事員以諳練公事熟悉財政者。由財政總長點派充任。

第六條 書記以工於繕寫核算者。由總會辦雇用之。

第七條 各省籌備處處長。由財政總長按照相當資格。遴員呈請大總統任命。其

改調派署。亦由財政總長呈請辦理。

第八條 各省籌備處坐辦。由財政總長按照相當資格。以部令派充。俟國稅廳官

制發表時。再行照章辦理。

第九條 各省籌備處科長科員。由該處處長按照相當資格。遴員派令試署。將履

歷成績報部核准後。再行由部加委。

第十條 各省籌備處所用雇員。處長得專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籌備處坐辦以下各員。如有違犯籌備處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經財政部查出者。得令該處處長撤換之。

第二章 徵收官吏

第十二條 各省稅捐釐金各局。及不歸海關兼辦之常關。一律改稱某某徵收局。其局長由籌備處處長。按照相當資格。密保二員以上。將簡明履歷報部。由財政總長遴選一員。開單薦任。

第十三條 徵收局局長遇有缺出。得由籌備處處長暫行派員署理。

第十四條 籌備處處長對於委託收稅地方官之成績。可隨時報告民政長。以定考成。

第十五條 收稅官吏。應由徵稅局局長及委託收稅地方官。按照相當資格派充。報明籌備處處長查核。其辦公經費及獎勵懲罰。均由籌備處處長定之。

第三章 附則

新法令 令示 財政部公布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令 六十三

新法令 令示 財政部公布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令 六十四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部令第十八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册

廣 長 舌

定價
三角

日 本 幸 德 秋 水 著

幸德秋水。爲日本社會

黨鉅子。前年因**力抗**

專制爲**政府所**

殺歐美社會黨人深

致不平。此書爲幸德君

鼓吹其**主義**之

作。語語痛快絕倫。喝破

彼國社會之黑闇。尤爲

淋漓盡致。吾國今日社

會。**深可借鑑**譯

筆亦極爽利。毫無支蔓。

壬七二六

中華民國二年 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法令一册)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合購十册減售一元)

校訂兼
印行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五五號

版出 58 館書 印務 商

<p>一元五角</p>	<h1>德 國 六 法</h1>	<p>洋裝 厚册</p>
<p>德意志法典。爲近世各法系中 最爲有名之作。本館特將裁 判所編制法、民法、商法、民事訴 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六種 法典彙譯成書。而冠以爲根 本法之憲法。吾國 國會成 立各種法典 亦將 以 次議訂修改 此書尤爲 參攷 必備之書。</p>		

五七三四

<p>三元 定價</p>	<h2>英 國 憲 政 叢 書</h2>	<p>洋裝 三册</p>
<p>是書內容完善一英憲要 義一英憲因革史一英選 舉法志要一考察英憲要 目問答一英國會通攷一 英國會立法議事詳規計 共六種分訂上中下三編 徵引精詳體例完備且篇 中所陳皆編者親歷英國 考察所得與襲譯舊說者 不同中國憲政進行研究 得失抉摘根源正資借鏡 爲政學各 界</p>		

BC
29.6
48

五七三三